

“六一”起施行的两部法律， 这样保护“少年的你”

最高法四巡举办“六一”开放日活动

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举办了“少年成长法治护航”公众开放日活动，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来自开封市祥符区第三实验小学、兰考县东坝头镇张庄小学、郑州市普惠路小学、康宁街小学、河南省实验中学思达外国语小学、郑东新区普惠路第二幼儿园的5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四巡，近距离体验法院工作，感悟法治文化。

活动在“找自己”的游戏中拉开序幕，孩子们在照片墙上找到自己并签上名字，还收到了四巡赠送的普法书籍、书包等礼物，随后集体参观了安检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等办公场所，并现场观摩了由开封市祥符区第三实验小学的学生精心准备的模拟庭审。模拟庭审过后，法官们结合审判实践以案说法，与孩子们互动交流，现场气氛活跃热烈。在活动最后的座谈会上，孩子们通过视频“云参观”了最高人民法院，观看了少年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微电影，与会代表畅谈了活动感受。

此次开放日活动，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和威严，提高了学生们的法律素养，强化了理想信念，增强了学生们遵纪守法的观念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法治是时代的声音，行动是最好的关爱。下一步，四巡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宋丰年、郭建华，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妇女联合会、河南省律师协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开封市祥符区部分同志受邀参加了此次活动。

（《人民法院报》赵心慈 庞育娟）

贵州开通涉“十大产业”信访绿色通道

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出台《办理涉“十大产业”信访事项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涉“十大产业”信访事项接收、处理、分流、办理、流程管理、督办催办、回复回访等进行规范，开通“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信访事项办理绿色通道，着力护航新型工业化发展。

据悉，为深入贯彻贵州省委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十大工业产业、构建高质量发展工业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贵州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对专项工作信访事项，《规定》要求“应收尽收”，全部录入信访信息系统，建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来源、方式、时间、节点和处理情况，办理过程流向清晰、有源可溯。

《规定》强调，对专项工作信访事项“一案一回访”，在办结后30个工作日内对信访人、所在单位、生产经营行业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跟踪回访，并对办理效果进行评估。办理专项工作信访事项坚守“亲、清”底线，维护司法公正，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及相关制度。

据悉，专项工作中，贵州省检察机关坚持做实做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今年1月至4月，共办理涉工业产业信访案件52件；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深入产业园区、企业走访调研，精准掌握企业法治需求，共调研走访工业企业183家，确定了125家工业企业作为定点联系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服务108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825个。

（《检察日报》杨彰立）

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并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查询义务。

根据法律定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刘斌表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查询义务包括两方面：一是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二是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法律还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

（新华社 白阳）

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明确，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完善学生欺凌发现和处置的工作流程，严格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

在监护人的监管责任上，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未成年人欺凌他人；学校要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对于达到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欺凌行为，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格管教。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一处处长刘斌介绍，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

拐未成年人亲情关爱等。

在学校保护方面，法律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在政府保护方面，法律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在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欺凌问题上，郭林茂认为，这一问题既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也涉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需要两个法律综合施策共同解决。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

护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护职责。同时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机制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青少年自杀事件，令人痛心疾首。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还不成熟，遇到挫折容易出现各种心理问题，需要全社会给予更多关爱。

据介绍，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完善对青少年的心理干预机制，明确了家庭、学校、政府等各方在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方面的责任。

在家庭保护方面，法律要求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在委托照护情形下，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

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从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起正式施行。与现行法律相比，两部法律针对一些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校园欺凌时有发生等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日前在接受笔者采访时表示，这两部法律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一个侧重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共同发力、一体施行，是送给全国未成年人的一份重要节日礼物。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减负减负，越减越负。”这是许多学生的“吐槽”。在“内卷”的压力下，不少孩子在各类培训班中疲于奔命，承受着沉重的学业负担。

“学生学习负担重，看似是教育问题，实际上是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郭林茂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近两万名未成年人提出两万多条意见，很多都是要求减轻学生负担，这充分反映了孩子们的心声。

为此，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



5月13日，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人民检察院、妇联、语委会、图书馆携带仪陇爱心企业捐赠的物品走进马路小学，开展“腹有诗书气自华 爱心捐赠暨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讲座”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为全校师生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的知识，并结合当地具体案例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引导学生懂法、守法用法。图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与学生进行互动。

汪泽宇 唐明平 摄

全国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记者高蕾）记者5月29日从民政部获悉，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民政厅（局），实现省级层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

据介绍，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山西、吉林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全国共有10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党委常委同志担任主要负责人，其中，山西、四川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内蒙古、西藏由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担任，安徽、江西、山东、陕西、青海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贵州由省委政法委书记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党委副政委担任，其他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

江苏常熟

“好人培育工作室” 让“好人效应”落地生根

常文

近年来，江苏省常熟市高度重视身边好人宣传选树工作，以“好人培育工作室”为总枢纽，深度挖掘身边好人的感人事迹，创新宣传载体，孵化好人志愿服务队，用身边好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凝聚社会正能量。截至目前，常熟共有2位全国道德模范、4位江苏省道德模范，16位中国好人、27位江苏好人，累计发布“常熟最美丽人物”40期，“善行义举榜”遍布城乡。

“好人培育工作室”让好人事迹更加鲜活感人。常熟市委宣传部分在市融媒体中心专门设立“常熟市先进典型宣传培育工作室”，组建了一支由资深作家、记者、文艺工作者组成的身

边好人事迹采集志愿服务队，专门进行好人事迹的深度挖掘、采写。他们深入好人工作一线，与好人同吃、同住、同行一周，用最朴素的文字展现好人最真实的一面，让好人故事真实可信、可敬可学。截至目前，该服务队已为陆振华、周丽娟等10多位中国好人、江苏好人进行采访。此外，“好人培育工作室”还联合文艺工作者，以好人事迹为原型，创作道德评弹、好人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其中，道德评弹《老支书》《千里寻宝》、少儿锡剧《绣红旗》作为常熟宣传身边好人的经典曲目深入人心。

“好人培育工作室”让身边好人走到群众身边。“好人培育

工作室”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职能，按照好人类型、家庭所在地、工作地、特长等属性为全市100多位身边好人建档案，全市330多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随时可邀请身边好人参与宣讲活动，与居民互动。同时，还联合常广爱心车队全程负责身边好人的联络、接送工作。为了让身边好人的感人故事进一步融入百姓的日常生活，“好人培育工作室”联合多部门共同打造常熟市好人园和常熟好人网上展厅，该展厅运用3D技术展示50多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先进事迹、新闻报道和以他们为原型创作的公益广告、文艺作品，为群众学习先进典型提供了全新平台。

“好人培育工作室”让身边好人汇聚更多力量。“好人培育工作室”通过“团队化、专业化、项目化、基地化、制度化”运行模式，积极帮助各类好人围绕自身特长成立以好人姓名命名的好人工作室，吸引更多身边人参与好人团体，开展帮困助学、兴农惠民、环保生态、文化法治、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特色志愿服务。先后成立金曾豪工作室、牛小艾工作室、曹映虹工作室、顾春华好人工作室、敏丹姐心灵成长工作室等20多个好人工作室。其中，顾春华好人工作室自成立以来，筹集公益资金及物品达35万元；曹映虹工作室先后编写出20多本辅导员用书和少先队读本。